

在的士车身及车厢内展示／播放广告的批核准则

(2024 年修订本)

A. 广告内容

- (i) 任何广告均须遵从香港法例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、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及其他适用法例，以及运输署署长（署长）发出的书面指示。
- (ii) 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煽动、宣扬、美化、鼓励、认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的广告，亦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宣扬、鼓励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、宣扬违法、引起对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、藐视或对其叛离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内容。
- (iii) 广告体裁必须文雅。
- (iv) 如对广告客户的诚信及其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有疑问，或怀疑广告客户违背法律规定的精神及宗旨时，则不准展示／播放其广告。
- (v) 不准展示／播放会引致社会人士提出异议或对宗教观念、种族特性或社会某部分人士有攻击性的物品或服务广告。
- (vi)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与其竞争的对象、竞争货品或其他行业、专业或机构的广告。
- (vii) 酒类及酒类产品的广告只可着重牌子竞争。
- (viii) 不准展示香港法例第371章《吸烟（公众卫生）条例》所界定的烟草广告。
- (ix) 在每小时广播节目内，广告所占的播放时间不可超逾 20%。

B. 展示／播放广告的方式

所有广告及广告装置／系统须以署长认可的安全稳固方式展示及安装于车辆上，不得阻碍(i)任何强制性照明设备或反光体；或(ii)署长或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规定必须在车上或车厢内展示的任何标贴或标记。

(I) 车身外部（不包括车顶及车尾箱外部）

- (a) 应在获批准的表面以髹漆或贴上标贴方式展示广告，但不可安装任何突出物。
- (b) 展示广告的位置只限于：
 - (i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／或后的挡泥板；如属石油气的士，其石油气的士标记须已张贴在当眼位置；及／或
 - (ii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／或后车门窗口以下

- 的位置；但必须遵照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45(1)(b)条的规定，在车身两侧留下足够位置，以髹上「TAXI」及「的士」的字样；及／或
- (iii) 车尾的挡风玻璃；广告的高度由车尾挡风玻璃最高透明点量度（围绕玻璃的黑边不计算在内）不得超过127毫米，其阔度不得超过车尾挡风玻璃的阔度；及／或
 - (iv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／或后车门的窗框；及／或
 - (v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的车顶边缘；及／或
 - (vi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／或后挡泥板与车顶之间的车身框架部分；及／或
 - (vii)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／或后防撞杠的边缘；及／或
 - (viii) 车外后视镜的背面。
- (c) 不得使用任何发光或反光物料展示广告。
 - (d) 市区的士不得在整个挡泥板及前后车门展示绿色或蓝色广告。
 - (e) 新界的士不得在整个挡泥板及前后车门展示红色或蓝色广告。
 - (f) 大屿山的士不得在整个挡泥板及前后车门展示红色或绿色广告。

(II) 车顶外部

- (a) 广告类型只限于：
 - (i) 以不反光及不发光物料制成的标贴，其覆盖范围不得超出的士车顶；及／或
 - (ii) 获署长核准的装置类型，其构造必须坚固，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。
- (b) 上文(a)(i)项所述的标贴不得阻碍法定的「的士」标志，以符合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45(1)(a)条的规定。
- (c) 上文(a)(ii)项所述的广告装置必须沿车顶的纵轴中心线装设，并须包含法定的「的士」标志在内，以香港法例第374A章符合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45(1)(a)条的规定，特别是从车辆前后观看，「的士」字样均须清晰可见。
- (d) 广告及有关装置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稳固。
- (e) 上文(a)(ii)项所述的广告装置（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除外）必须为长方体，其长度不得超过1 250毫米，阔度不得超过250毫米，重量不得超过20公斤，以及其任何一点的高度不得离车顶超过450毫米。广告牌的总

高度不得超过350毫米，而广告牌底部与的士车顶之间，在任一点量度的净距离均不得超过50毫米。有关装置的设计及构造须能防止任何光线泄漏，从广告或法定的「的士」标志发出的光线则属例外。

- (f) 如广告装置的设计、构造或安装方式有别于上文(e)项所述，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取得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。
- (g) 以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展示广告，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 - (i) 上文第(II)部分第(a)至(f)项所列的条件；
 - (ii) 从显示屏发出的光线必须扩散，而且不应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；
 - (iii) 显示屏的明亮度、颜色及形状不应与交通标志、交通灯号及所有交通管理设施混淆，并须采用蓝、红、白或绿以外的单色；
 - (iv) 显示屏不应出现闪动的动画，亦不应转动或移动，只可展示简单的标志、图案及文字；
 - (v) 每项广告的展示时间须超过15秒；
 - (vi) 转换屏幕所需的时间不得超过3秒；屏幕的转换不得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惊扰；
 - (vii) 在车速限制超过每小时70公里的道路上行驶时，不得开启显示屏；以及
 - (viii) 显示屏的电线系统必须牢牢固定和受到保护。

(III) 车尾箱外部

- (a) 展示广告的位置只限于：
 - (i) 车尾箱盖（末端垂直表面除外）；或
 - (ii) 车尾箱盖末端垂直表面，但广告不可影响车辆登记号码及的士字牌及识别该的士类别（即市区的士、新界的士或大屿山的士）。
- (b) 展示广告的装置类型必须获署长核准，其构造必须坚固，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。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得到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。
- (c) 上文(a)(ii)项所述的广告装置必须装设在的士车尾箱盖末端，并且不能有尖角、锋利的边缘或线条，也不可妨碍车尾箱盖的开关。
- (d) 上文(a)(ii)项所述的广告装置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得超过尾窗最低透明点（围绕尾窗的黑边不计算在内）25毫米，广告装置的阔度不得超过车尾箱盖的阔度。
- (e) 上文(a)(ii)项所述的广告装置须髹上的士车尾箱盖的颜色。
- (f) 广告及有关装置不得使用反光物料或设置任何照明设备。

(g) 广告及有关装置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稳固。

(IV) 车厢内部

- (a) 车厢内顶板（两侧）及内壁可设置广告。
- (b) 座椅背后的广告，必须紧盖在不碎透明塑料或其他防水兼耐用物料造成的封板之下。
- (c) 有照明的广告不得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。
- (d) 装设广告以不损乘客的舒适和安全程度及司机位的设备为准，亦不得阻碍车窗及车厢通道。
- (e) 播放广告的视像广播系统 / 电视 / 液晶显示器只限安装于车厢内，并须符合下列准则：
 - (i) 车厢内视像广播系统 / 电视 / 液晶显示器（下称有关系统）或有关系统的任何部分的安装，必须符合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；
 - (ii) 有关系统的规格必须事先获得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；
 - (iii) 有关系统，包括控制面板、显示器及扩音器，不得对乘客构成任何危险；
 - (iv) 控制台、显示器及扩音器必须以塑料外层及 / 或防撞物料覆盖，并且不能有锋利的边缘或尖角；
 - (v) 装置的电线系统必须牢牢固定和受到保护；
 - (vi) 控制台、显示器及扩音器必须牢牢固定，确保不会轻易移位；
 - (vii) 有关系统的视听效果必须符合下列准则：
 1. 音量必须定于与的士周遭环境声量相若的水平，不得超过70分贝；
 2. 音高变化必须维持于狭窄的幅度内，以免对乘客造成滋扰。这适用于同一节目之内及不同节目之间；
 3. 各扩音器必须在乘客可触及的地方备有「开 / 关」或「关上」掣；以及
 4. 若乘客提出要求，车内的影音设备须立即停止播放。
- (f) 以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展示广告，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 - (i) 展示广告的装置类型必须获署长核准，其构造必须坚固，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。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得到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；
 - (ii) 显示屏的长度不应超逾400毫米，其总高度及阔度均不应超逾70毫米；以及
 - (iii) 从显示屏发出的光线必须扩散，而且不应分散其

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。

署长有权在任何时候增订、删除或修订以上准则。

广告如不符合规定的准则，或其构造不为署长所接受，署长保留权力撤销在车身及车厢内展示广告的批准。

展示广告的车辆被送往本署验车中心检验时，必须出示署长发出的批准书，以供查阅。

本署会在车辆年检、每半年的咪表检查，以及接获投诉而召唤车辆检验时，检查所展示的广告。

请注意，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121(1)条订明，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或致使或允许他人使用并没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该规例的车辆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罚款一万元及监禁六个月。

此外，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条例》第25(2)(b)条及第25(3)条赋予署长权力订定的士发牌条件，包括有关在的士内及的士上展示广告标志的形式的条件。

展示广告的批准将持续有效，直至车辆拆毁、转为别类车辆或本署以书面予以撤销为止。